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要求，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，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盛基、郑万青、谢雅芳

2021年11月15日